

福建创设“对台离岸金融中心”刍论

郑荫立

一、福建创建“对台离岸金融中心”的意义

离岸金融市场自20世纪50年代末在欧洲形成以来,已经显示出强大的生命力,现已成为各国或地区金融竞争的一大特点和趋势。我国曾于1989年在上海和深圳试办过离岸金融业务,其间由于多种原因离岸金融业务在我国开展并不顺利。2006年9月,我国批准天津在滨海新区开展离岸金融业务,标志着我国离岸金融业务步入新的发展阶段。目前在国务院支持福建省加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新形势下,在两岸寻求金融合作的进程不断突破的大背景下,福建提出要建立“对台离岸金融中心”的构想。这对推进两岸金融合作,促进两岸金融发展以及推动两岸经贸的发展都具有重要的意义。

离岸金融市场将原本相互分割的国际金融市场紧密联结起来,促进了资金运用效率的提高,而其减免税政策、宽松的管制以及其他金融优惠措施,更进一步降低了资金成本。同时,开展离岸金融市场业务可以给贸易双方提供外汇资金的开户、调拨、贸易融资、担保和抵押等便利。这些一方面拓展了内外企业的融资渠道,有利于企业发展壮大;另一方面吸引更多外商来金融中心从事贸易、投融资活动,带动海西经济的发展。

首先,离岸金融中心是与世界交往的窗口,它能迅速吸引世界的眼球,短时间内积聚大量的资金流、信息流、物流和人流,可以吸引大批跨国金融机构进入,带来最新的金融工具和金融业务,聚集相应的软硬件配套措施,吸引高水平的金融专业人才,推动离岸金融中心的发展。其次,由于积聚大量的经济资源,使得为之配套的设施和服务需求大量出现,这将极大地增强海西区的辐射功能,拉动经济发展,尤其对会计、律师、保险、航运、证券业、旅游、房地产等绿色行业的发展起到巨大的促进作用。这将推动海峡西岸经济区成为中国重要经济增长极之一,比肩于“长三角”、“珠三角”经济增长极。

2009年5月6日,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省加

快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若干意见》正式对外发布,把福建省战略定位为“两岸人民交流合作先行先试区域”。海峡两岸的经贸关系发展迅速,但金融合作比较滞后。福建要在“海西”建设中挑大梁,发挥聚集、辐射作用,要抓住国家支持“海西”发展带来的历史性机遇,先行先试区域性、局部性的对台金融合作,从而为两岸整体的金融合作摸索出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

当前两岸关系出现重大的积极变化,为海峡西岸经济区加快开展与台湾地区合作提供了重要机遇。2009年4月26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云林与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在南京举行会谈,双方同意逐步建立两岸货币清算机制,先由商业银行等适当机构,通过适当方式办理现钞兑换、供应及回流业务,并在现钞防伪技术等方面开展合作。同意建立两岸金融监管合作机制,尽快推动双方商业性金融机构互设机构,继续磋商两岸金融机构准入及开展业务等事宜。从这些来看,两岸已经在金融合作方面有所突破。福州保税港区依靠独特的对台区位优势以及与台湾地区的独特渊源关系,抓住两岸关系积极变化的机遇,完全可以建立一个对台离岸金融市场,为两岸贸易双方提供金融业务。

二、福建设立“对台离岸金融中心”的构想

(一)“对台离岸金融中心”的定位

考虑到离岸金融中心在两岸经贸往来关系中的战略地位,以及福建外资企业中台资企业占比较大的等因素,福建“对台离岸金融中心”应定位为“立足海西,服务台商,放眼世界”。在经营主体上,除了应该争取已具备离岸金融业务资格的招商银行、交通银行、浦发银行以及有经验的跨国金融机构授权其在闽分支机构开办离岸金融业务,还应该大力支持总部在福建的兴业银行取得离岸金融业务资格,助力闽台金融合作;在交易主体上,福建“对台离岸金融中心”的交易主体应以台资企业为主,同时兼顾欧美、东南亚以及香港地区的外资企业;在交易币种上,福建的

收稿日期:2009年11月30日

作者简介:郑荫立,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研究生。厦门,361005。

“对台离岸金融中心”的交易币种应该主要是新台币。与此同时，国际金融市场的自由兑换货币也可在离岸金融市场交易。

(二) “对台离岸金融中心”的运行模式

离岸金融市场的模式选择与经济的发展水平及市场化程度、国内金融市场的发达程度和自由化程度以及监管环境等因素密切相关。

1. 内外一体型市场中离岸业务和在岸业务合帐处理，它对所在地的经济、金融发展基础和管理水平提出了较高的要求，通常要求取消外汇管制，具备发达完善的金融体系、成熟的调控机制和强大的市场干预能力以对抗外来的冲击。我国目前仍实行外汇管制，资本项下不能实行自由兑换，金融改革正在深化过程中，金融监管水平还有待提高，金融风险防范能力尚不充分，明显还不具备建设内外一体型离岸市场的条件。

2. 避税港型市场通常适合自身经济规模极小的小国或地区，实质上只起一个“记账中心”的作用，不可能吸引巨额的外国投资和发展当地经济所需的先进技术。因此，采用这种模式显然是不合适的。

3. 内外分离型离岸市场是专门针对非居民的金融交易设立的市场，它要求离岸业务和在岸业务分账管理。在对台离岸金融中心初期采取该模式，便于将风险控制试点区域内，避免海外资金通过离岸金融中心流向全国，遏制流动性过剩。同时，在离岸与在岸业务之间设置一道屏障，便于管理当局对不同业务分别加以监管，减缓离岸市场的利率和汇率对在岸金融形成直接的冲击，保持祖国大陆金融稳定和银行资金安全。

但是如果长期采取该模式，从政策上杜绝了国际离岸资金向国内市场渗透，不利于两岸经贸、金融的深层次交流合作，不利于利用外资推动经济发展，使发展对台离岸金融市场的意义和必要性大打折扣。因此待“对台离岸金融中心”实行稳健运行并积累了足够的市场管理经验后，可以转变为内外渗透型。不过在渗透的方向上要循序渐进，建议初期仅开放离岸资金向大陆单向渗透，只允许离岸资金贷放给大陆境内企业这种间接融资方式。待离岸金融市场发展成熟后，再逐步开放让境内企业到离岸市场上发行债券、股票等直接融资。在渗透规模上，要做到“适度渗透”，防止规模过度、失控给国内市场造成动荡，最佳的渗透规模以满足经济建设对外资的需求为准，以不冲击国内物价水平、税率水平和汇率水平为宜。

三、福建设立“对台离岸金融中心”的区域选择

综观世界各国离岸金融市场发展历程，离岸金融市场的建立必须具备一定基本的条件，比如社会政治形式稳定、经济对外开放程度高、经济地理位置优越、政策优惠、金融基础设施完善、法制健全。此外，世界著名金融中心和开展离岸金融业务较成功地区的地理位置大多相对独立于大陆，多属沿海地区或

岛屿，因为离岸金融业务主要是非居民参与的特殊业务，地理位置的相对独立且又依托大陆地区使业务易于开展。结合国际发展经验可知，福州虽然在有些方面还存在不小差距，但经过改革开放30年来的快速发展，已初步具备了开办离岸金融市场的条件。

1. 政局稳定下的经济持续发展。福州政局稳定、社会安定，可以充分保证离岸资金的安全，为国际资金的流入和离岸金融市场的建立创造条件。经过30年的改革开放，福州这个首批对外开放沿海港口城市，全国著名的侨乡和台胞祖籍地，已经发展成为东南沿海传统的商贸重镇和海峡西岸新兴的工业城市。

2. 对外开放程度高。福州每年都成功举办“5·18”海交会，积极参加“6·18”项目成果交易会、“9·8”投洽会等活动，大力引导外资投向服务业、高新技术产业、高端制造业等领域。2008年福州市新批千万美元以上外资项目34项。福州是中国利用外资最集中的地区之一，截至2007年底，在福州投资或设立机构的世界500强企业已有76家。福州有福清、长乐等多个著名侨乡，福州籍侨胞遍及世界各地，2007年福州成功举办第九届世界福州十邑同乡恳亲大会，有效引导海内外乡亲投身“海西”建设。

3. 优越的经济和地理条件。福州与东京、香港、新加坡相邻并处同一时区，也能与伦敦、纽约市场构成连续24小时的接力营业交易。同时，福州建立“对台离岸金融中心”最具卖点的条件是其对台优势。福州作为祖国大陆离台湾最近的省会城市，在对台贸易上有天然的优势，拥有台商投资区、全国首批“海峡西岸农业合作试验区”，台资企业产值已占福州市工业产值近50%。另据不完全统计，每年榕台小额贸易、转口贸易达3000多万美元；福州各停泊点进出台湾客轮、渔船1000多艘次；各台胞接待站接待台湾渔民、游客和商贸人员1万余人次；每年对台渔业劳务、民间输出2000多人次。在经贸活动及大量人员往来中，大量的新台币流入福州。由于新台币并非可自由兑换货币，必须将其兑换成美元或港币等可兑换货币，也就是说流入福州的新台币越多，在福州周转的自由兑换货币也就越多。大量的外币流量将会成为福州建立离岸金融市场基本的物质保障。

4. 良好的金融业基础。福州金融体系相对完善，拥有多家中资银行和外资银行，遍布全市的金融分支机构可提供各种优质、快捷、周到的金融服务。在《意见》出台后，福建成为台湾金融业最为关注的焦点。2009年5月福州公布了26条惠台经贸措施中包括允许台资银行和金融机构、保险机构在保税港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并经营批准的金融保险业务。而总部在福州的兴业银行正积极推动设立台北代表处，申请开办新台币现钞兑换业务，探索两岸货币清算的可行模式，探索与台湾金融机构就银团贷款、相互授信融

资、共享销售网络、代理资金交易、产品合作开发等领域开展深层次合作，探索与台湾金融业开展资本和综合化经营方面的合作。闽台金融机构的密切合作将为“对台离岸金融中心”的创建提供良好的金融基础。

5. 优惠的政策待遇与支持。《意见》的出台说明中央对建设海峡西岸经济区的战略构想的支持。福州应积极争取国家赋予福建省对台先行先试政策，采取更加灵活开放优惠的税收、外汇、监管等方面的政策，为建立离岸金融市场提供必要的条件。同时，即将成立的保税港区的自由贸易区属性也使得按国际惯例运作离岸金融市场成为可能，可以避开目前的政策限制，先行先试。

综上所述，福州已初步具备了创建“对台离岸金融中心”的条件，如果我们能够抓住机遇，通过优惠的政策加以引导和支持，同时加强建立离岸金融中心所需要的配套设施，因此，在福州创建“对台离岸金融中心”是可行的。

四、推动设立“对台离岸金融中心”的相关措施

从离岸金融市场的发展历史看，离岸金融市场最早是自然形成的，但美国国际银行设施、新加坡亚元市场和日本东京离岸金融市场等现代离岸金融中心都是政府为适应经济、金融发展的客观要求而推动形成的。因此，政府的积极作用是不可小视的，有时甚至会影响一个新兴市场的发展轨迹。尽管福州保税港区发展“对台离岸金融中心”面临不少困难和障碍，但是政府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存在的种种约束和不利因素，形成适合离岸金融市场发展的环境，推动其健康、快速发展。

(一) 制定“离岸区”特殊政策，形成适合离岸金融市场发展的环境

制度要素是离岸金融中心形成的首要条件。在“离岸区”内主要是围绕金融管制的放松、税收优惠和健全法制法规三方面来进行制度建设。第一，放松金融管制。具体表现在：(1) 取消外汇管制，非居民可以自由兑换各种货币，比如允许离岸帐户内人民币和新台币可自由兑换；(2) 减免离岸金融业务经营机构的存款准备金，不要求存款保险，以降低金融机构经营成本；(3) 放宽利率波动的幅度，允许其随国际金融市场利率在较大范围内上下波动；(4) 放宽或取消信用控制。第二，实施宽松的税收制度。包括“离岸区”内的金融机构的所得税、营业税和增值税适用较低的税率，离岸机构的境内外员工的收入税全免等。第三，完善法律法规体系。目前我国已发布的《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存在严重滞后的问题，应

建议有关部门尽快修订并出台新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法律适用主体应该包括外资银行在内，适度扩大“非居民”定义，确定离岸业务单位的法律地位，建立离岸帐户保密制度，确定豁免存款保险措施。

(二) 鼓励离岸金融创新，促进“对台离岸金融中心”超常规发展

在“对台离岸金融中心”内鼓励金融创新，应优先进行两岸金融产品的创新与合作。比如，允许有经验的金融机构开展包括人民币的货币经纪和交易业务、支付和清算服务；推动两岸商业银行或同业协会深入研究开发适合两岸经济金融实际情况的信贷品种；准许“离岸区”内的金融机构为台资企业发行债券、融资上市和信用担保等提供服务。在引进金融机构的选择上，要重点考虑引进有丰富经验而且熟悉中国文化和两岸金融环境的金融机构，有助于缩短“对台离岸金融中心”的建设周期，同时有利于两岸金融产品上的创新。

(三) 构建严密的离岸金融监管体系

在监管主体上，建议采用离岸业务由在岸监管主体统一监管的方式，“对台离岸金融中心”的监管主体至少应该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外汇管理机构。在市场准入监管方面，应建立严格的离岸金融机构的设立和审批制度；在过程监督上，要对离岸银行业务的现场检查作出明确的规定，同时要提升非现场监管的质量，重视对资产质量、盈利性、资本充足性、资产流动性、市场风险五大类指标的分析，建立金融风险预警系统模型，对离岸银行业务活动进行全面、连续的监控。在退出监管方面，对于违规经营的离岸金融机构要采取惩罚性的措施；应制定离岸业务强制退出的明确规定。

(四) 建立离岸金融业务的支持平台

第一，成立网上和网下并行的“一站式”离岸中心政府服务窗口，离岸机构在此就可以完成在离岸金融中心注册的所有手续，便利离岸机构到福州保税港区开展业务。第二，规范会计、律师、咨询、翻译等服务，建立一个多层次、高效率、质量优的专业中介服务体系，为离岸机构提供专业、高质量的服务。第三，搭建与国际支付体系兼容的电子支付平台，这是建设“对台离岸金融中心”的基础工作。第四，建立综合金融后台服务体系，包括离岸金融注册服务机构、中英双语电话客服中心、秘书台、税务和年检服务、人力资源公司，为离岸机构提供全方位的后台服务，降低离岸机构的经营成本。

(责任编辑 王媛媛)